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  
群，获取更多  
多公益讲座资  
讯和帮助。

#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http://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面向大学生创业就业的专利基础与实务”专题第五讲

# 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械部

杨开宁

2017年07月20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  
群，获取更多  
多公益讲座资  
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http://www.sipo.gov.cn/wxfw)

#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

第二部分：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第三部分：说明书的撰写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http://www.sipo.gov.cn/wxfw)

# 第一部分

## 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

申请文件撰写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专利审批的过程，也同样会影响授权后专利的稳定性。

法59：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说明书是对发明内容的详细介绍，权利要求是在说明书记载内容的基础上，用构成发明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来定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而摘要是说明书公开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情报，不具有法律效力，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公开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在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摘要中，权利要求书处于主导地位，它限定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衡量专利权是否囊括已知技术，即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基础。

判断新颖性和创造性是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为准，而不是以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为准。另外，权利要求的内容与说明书的内容不能相互脱节，两者之间应当有一种密切的关联。

根据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因此，说明书是权利要求书的基础和依据，在专利权被授予后，特别是在发生专利纠纷时，说明书可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第二部分

#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是统一的整体，在整体构思上并无先后顺序之分；

——撰写时宜先权利要求书，后说明书。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http://www.sipo.gov.cn/wxfw)

# 什么是 权利要求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一、权利要求书的撰写的基本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一)、权利要求的类型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 1、按性质划分

**产品权利要求**（物的权利要求：物品、物质、材料  
例如：工具、装置、设备、仪器、部件、元件、线路、合金、涂料、水泥、玻璃、组合物、化合物）

**方法权利要求**（活动的权利要求：有时空要素的活动，也就是有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和空间上的不同地点或移动  
例如：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信方法、处理方法、安装方法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的方法）

## 2、按形式划分

独立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

## (二)、权利要求撰写的基本要求

实质性要求

形式要求

# 实质性要求

## 1、A5、25条，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A5:**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A25:**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1) 违反法律：专用于  
赌博的设备、吸毒的器具

2) 违反社会公德：生男孩的  
方法

4) 人为制定的规则等

6) 涉及动植物品种主题，植物  
品种权保护，动物品种在中国暂  
无知识产权保护

3) 妨害公共利益：鱼塘等的  
电网围栏

5) 违反能量守恒定律  
的永动机

7) 疾病的诊断或  
治疗方法，可通过保护检测试剂、  
仪器、药物以及制药用途等方式  
进行变相的保护

有些情况下，虽然主题涉及到专利法中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但是可以通过改变形式来申请专利保护。

一项“投币式弹子游戏机”的发明创造，当游戏者达到一定的分数，机器则抛出一定数量的钱币（删除涉及赌博的内容如抛出钱币等）。

2、A9、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专利权授予先申请者（避免重复授权）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3、R20.2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独立权利要求不得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4、A22 权利要求应当满足三性要求

5、A26.4 权利要求还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 关于26.4之清楚

- 1、权利要求保护的客体要清楚
- 2、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正确地描述发明的技术方案
- 3、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清楚，即：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应当清楚

# 1、客体要清楚

**类型清楚** 产品发明应写成产品权利要求，采用产品的结构特征来描述。方法发明应写成方法权利要求，采用方法特征，例如工艺过程、操作条件、步骤或者流程等技术特征来描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产品发明应写成产品权利要求

产品权利要求要求用产品的结构特征要描述，可以描述产品具体的部件，部件的不同形状，各部件的连接关系，相互之间的作用。通常，对于产品权利要求而言，应当尽量避免使用功能或效果特征来限定，只有当该产品难以用结构特征来进行描述，而用方法技术特征来描述该产品反而更为清楚时，可以使用功能或效果或制作方法来限定产品，尽量不要出现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



## 方法发明应写成方法权利要求

方法权利要求应当用工艺过程，操作条件，步骤或流程等来描述，有时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产品结构特征，如一种加工方法中用到了粉碎机，并表述了该粉碎机的特定的结构，但该粉碎机的结构对该方法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没有任何影响，我想说的目的是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出现结构特征，但结构特征不起主导作用。

## 2、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

(1) 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各个技术特征以及各个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应当清楚

a. 用词严谨,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词语。

用词严谨指不能使用会带来含糊不清楚的词语，容易造成误解的词不要使用，如五角形，这五角形可能是五边形或五角星形，这会造成误解，应该用更为确切的词限定。

对于已有统一名称的装置，也使用统一的名称，如一种流体换向装置，用于改变流体的方向，该装置实际上一种换向阀，而换向阀是一个已知的通用名称，用液体换向装置来定义未满足要求。

一般来说，不要说无什么，但也不是所有反面用词都不能用，象也有固定搭配的专用名词不受限制，如电学领域的非门，化学领域的不饱和烃，它们都具有确切的含义。当然在不用否定词就不能清楚地表达时，还是可以使用的。

模糊不清词是指如高温，高压，强，弱，厚，薄等，但如化学领域的强酸指硫酸，电学领域的高频，如高频放大器，制冷领域的低温，（在液氮范围）等是这些领域很清楚的概念，因此可以使用。还有象“尤其是，必要时，最好是，等，大约，接近，基本上，左右”会导致不清楚，不允许使用。但有时象“大约，接近，基本上，左右”没有使它保护范围不清楚的话还是可以使用的。还有如淋浴用喷头，喷头上加工出多个喷头，这些喷头数量不可能精确限定，因为多几或少几个并不影响实际效果，此时可以使用有不确定的多个喷孔这样的词。

b. 不能仅仅罗列所采用的元件、部件的名称，而缺少对他们之间的必要的关联和配合方式的描述

例如：1. 一种柱挂式广告板，其包括面板（1）和紧固装置，其特征在于：该紧固装置包括凸块（2）和束带（3、4）……（仅仅是元件的罗列，没有相互关系）

## (2) 正面描述，避免采用否定句式而造成保护范围不当

例如：

1. “一种电风扇摇头机构，...，其特征在于：不包括齿轮和摩擦轮。”
2. “一种具有复式搭口的活塞环机构，包括：...，其特征在于：其截面部分不呈矩形，....”

### 3、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应当清楚

a . 符合逻辑

b. 避免多项权利要求引用多项从属权利及非择一的引用关系

例如:

- 1、一种茶杯，其包括杯体，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杯盖。
-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茶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设置在杯体上的把手。
- 3、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茶杯，其特征在于：把手上还设有塑料套。
- 4、根据权利要求1或2或3所述的茶杯，其特征在于：杯体内还设有一个过滤部件。

上述权利要求是  
否存在问题？

## 关于A26.4之简明

(1) 权利要求的用词要简明：除记载技术特征外，在权利要求中不应写入发明原理、目的、用途、效果等内容。

**例如：**一种家用保险箱，包括箱体、螺栓和钢条，箱体通过螺栓、钢条固定在建筑物墙体上，该保险箱由于采用了固定钢条，增加了其安全性（效果）

(2) 权利要求的数目应适当，不应写入仅仅是文字表达不同而实质内容完全相同的权利要求

## 关于细则20条2款之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必须完整，不得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 A、缺少了必要技术特征，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不完整，无法完成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B、非必要技术特征不要写入独立权利要求中，否则造成保护范围过窄。

**必要技术特征：**发明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它技术方案

# 形式要求

法条：A31（1）单一性；  
R19（2、3）权利要求的撰写形式；  
R20（1、3）独立与从属权利要求；  
R21独立权利要求撰写方式；  
R22从属权利要求撰写方式



## 单一性

**一件申请中允许存在多个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但应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法31.1——各个技术解决方案之间应存在技术上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具有若干个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特定技术特征是指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 撰写中应注意的问题（细则19-22）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 （1）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插图和“如图...所示”这样的用语（R19（3）），例如：对截面形状的描述；
- （2）附图标记应放置在括号中，而括号中不得出现解释性语句（R19（4））  
另外，在权利要求中，不同技术特征应采用不同的技术名称，不得仅用附图标号来区别不同的技术特征；
- （3）从属权利要求应是对其引用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其保护范围应落在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不得出现从属权利要求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或比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大的情况（R20（3））；
- （4）独立权利要求应分成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但应注意的是，划界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要求，不涉及保护范围的变化，划界应针对一篇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进行（R21（1））；
- （5）技术特征不得重复进行限定，否则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R19（1））；
- （6）从属权利要求引用部分的主题名称应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一致（R22（1））。

从属权利要求引用部分的主题名称应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一致（R22（1））

例如：

1. 一种茶杯，其包括杯体和杯把，其特征在于：所述杯把上设有一个套。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套，其特征在于：所述套为塑料套。

# 撰写权利要求书的主要步骤

- 确定发明请求保护的技术主题和类型
- 确定**最接近的对比文件**
- 确定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所必须包括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 比较发明全部的必要技术特征和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的技术特征，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划界
- 分析其它附加技术特征，撰写从属权利要求

- 独立权利要求：（R21）
- （1）一般采用两段式写法：前序部分 + 特征部分
- 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主题名称和发明主题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 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其特征不在于...”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与前序部分的特征一起限定发明的保护范围。
- （2）不适用于采用两段式写法的情况：
  - 开拓性发明、用途发明或化学物质发明；难分主次发明点在于组合的组合发明；方法或产品的改进发明（其改进之处在于省略不周或部件）

- (3)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格式:
- A.同类型: 与第一独立权利要求格式相同
- B.不同类型:
  - a.回引独立权利要求1:
    - (1、一种连铸结晶器, 其包括..., 其特征在于, ...
    - ...
    - 5、一种使用如权利要求1所述结晶器进行连铸的方法, 其包括如下步骤..., 其特征在于, ...)
  - b.不回引独立权利要求1或在前的并列独立权利要求, 而用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来描述清楚:
    - (1、一种连铸结晶器, 其包括..., 其特征在于, ...
    - ...
    - 5、一种连铸方法, 其所用的结晶器包括..., 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其特征在于, ...)

- 从属权利要求：引用部分 + 限定部分（R22.1）
- 引用部分：写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的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所引用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进一步限定，也可以用增加的技术特征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进行进一步限定）。

## 第三部分

# 说明书的撰写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一、说明书的几个组成部分

发明名称

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发明内容

(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

附图说明

具体实施方式

## 二、说明书撰写的基本要求

说明书撰写的实质性要求——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

说明书的充分公开与保留技术  
秘密

说明书的形式要求——专利法实  
施细则第17条、18条

# 1、实质性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2、说明书的充分公开与保留 技术秘密

### 3、形式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三、说明书撰写的具体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1. 名称

清楚、简明，写在首页上方的居中位置

- (1) 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应与权项保护范围相一致
- (2) 清楚、简明地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  
主题名称和类型
- (3) 采用本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名词，不要使用杜撰的非技术名词
- (4) 最好与国际分类表中的类、组相应，以利于专利申请的分  
类
- (5) 不得使用人名、地名、商标、型号或者商品名称，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 (6) 简单明确，一般不超过25个汉字
- (7) 有特定用途或应用领域的，应在名称中体现
- (8) 尽量避免写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区别技术特征

## 2. 技术领域

指发明或实用新型直接所属或直接应用的技术领域，既不是所属或应用的广义技术领域，也不是其相邻技术领域，更不是发明或实用新型本身

(1) 一般，可按国际分类表确定其直接所属技术领域，尽可能确定在其最低的分类位置上

(2) 应体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主题名称和类型

(3) 不应包括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区别技术特征

### 3. 背景技术

- 应对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进行描述和评价，

除开拓性发明外，至少要引证一篇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必要时可再引用几篇较接近的对比文件，它们可以是专利文件，也可以是非专利文件

通常对背景技术的描述应包括三方面内容：

(1) 注明其出处，通常可采用给出对比文件或指出公知公用情况两种方式

(2) 简要说明该现有技术主要结构和原理

(3) 客观地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切忌采用诽谤性语言

## 背景技术部分引证的文件应满足的三个要求：

(1) 引证文件应当是公开出版物；

(2) 引证外国专利或非专利文件的，应用原文写明文件的出处及相关信息；

除引证申请日前的非专利文件、外国专利文件和中国专利文件外，还可引证申请人本人在申请日前或申请日当天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在申请日前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文件，但该文件在公开日前应公开。

## 4. 发明或实用新型内容

解决的技术问题

技术方案

有益效果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1) 解决的技术问题

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解决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可有多  
个问题。

实际上，专利申请的基础就是技术问题，无技术问题也就没有  
申请，而且权利要求中涉及的必要技术特征以及说明书是否支持  
权利要求与技术问题密切相关，如果能够很好地把握住技术问题  
这个舵，其它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通常针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本发明所取得  
的效果提出。

具体要求：

- (1) 体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主题名称以及发明的类型
- (2) 采用正面语句直接、清楚、客观地说明
- (3) 应具体体现出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但又不得包含技术方案  
的具体内容
- (4) 不得采用广告式宣传用语

## 2) 技术方案

是说明书的核心部分，其描述应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并能解决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具体要求：

(1) 清楚完整地写明技术方案，应包括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2) 用语应与独立权利要求的用语相应或相同，以发明或实用新型必要技术特征的总和形式阐明其实质；

(3) 必要时还可描述附加技术特征，为避免误解应另起段描述；

(4) 若有几项独立权利要求时，这一部分的描述应体现出它们之间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 3) 有益效果

- 清楚、有根据：
- 生产率、质量、精度和效率的提高
- 能耗、原材料、工序的节省
- 加工、操作、控制、使用的简便
- 环境污染的治理与根治
- 有用性能的出现

# 撰写有益效果的具体方式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http://www.sipo.gov.cn/wxfw)

- 分析结构特点
- 理论说明
- 实验数据证明
- 上述方式的结合
- 不得只断言其有益效果，最好通过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而得出
- 对机械、电气等技术领域，多半可采用对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进行分析的方式描述
- 对化学领域，大多数情况可借助实验数据来说明
- 引用实验数据说明有益效果时，应给出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方法

## 5. 附图说明

说明书有附图的，应给出附图说明

具体要求：

(1) 按照机械制图国家标准对附图的图名、图示的内容作简要说明

(2) 附图不止一幅时，应当对所有的附图按顺序作出说明

## 6. 具体实施方式

具体撰写要求：

(1) 至少具体描述一个具体实施方式，描述的具体化程度应当达到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所描述的内容能够重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而不必再付出创造性劳动，如进行摸索研究或者实验；

(2) 在权利要求（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中出现概括性（或功能性）技术特征时，这部分应给出几个实施方式，而且这种概括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应当是明显合理的；

(3) 并不要求对已知技术特征作详细展开说明，但必须详细说明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必要技术特征和各附加技术特征，以及各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及其功能和作用。

(4) 具体实施方式的描述应当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相应，并对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给予详细说明，以支持权利要求。（如具体实施方式中至少应包括一个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具体实施方式中的技术特征与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没有矛盾。）

(5) 对于那些就满足充分公开发明或实用新型而言必不可少的内容，不能采用引证的方式撰写，而应当将其具体写入说明书。

(6) 对于涉及产品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同的实施方式是指几种具有同一构思的具体结构，而不是不同结构参数的选择，除非这些参数选择对技术方案有重要意义。在描述产品时应描述其机械结构、电路构成，并说明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可动作的产品，必要时还应说明其动作过程，以帮助对技术方案的理解。对于可动产品，描述其动作过程有时非常重要。

(7) 对于方法发明，涉及的工艺条件可以用不同的参数、或者参数范围来表示不同的实施方式。

(8) 在结合附图描述实施方式时，应引用附图标记进行描述，引用时应与附图所示一致，放在相应部件的名称之后，不加括号。

(9) 在申请内容十分简单情况下（即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总和所保护申请内容是具体的、单一的），在说明书技术方案部分已对实施方式作过具体的描述，则在这部分可不必作重复描述。

## 7. 说明书附图

- (1) 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必须有附图，机械、电学、物理领域中涉及产品结构的发明说明书也必须有附图；
- (2) 有几幅附图时，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图号，几幅附图可绘在一张图纸上，按顺序排列，彼此应明显地分开；
- (3) 附图通常应竖直绘制，当零件横向尺寸明显大于竖向尺寸必须水平布置时，应当将图的顶部置于图纸左边。同一页上各幅图的布置应采用同一方式；
- (4) 同一部件的附图标记在前后几幅图中应一致，即使用相同的附图标记，同一附图标记不得表示不同的部件；
- (5) 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说明书中出现的附图标记至少应在一幅附图中加以标记；
- (6)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 (7) 附图中除必需词语外（如电路或程序的方框图、流程图），不应包含有其它注释；
- (8) 附图集中放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之后。

## 四、说明书撰写格式举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参考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撰写格式

## 说明书

### 轴流式风扇

- 技术领域

-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作电子设备风扇的轴流式风扇，更具体地，涉及一种适于高效低噪的轴流式风扇的结构。

- 背景技术

- 轴流式风扇用于各种设备如冷却电子设备和空调器室外单元的风扇，由此已经开发了各种技术来实现其的高效低噪...在USXXXXXXA中，公开了一种...。

- 发明内容

- 因此，本发明的一个目的是提供一种轴流式风扇，

- 该风扇具有一种减小在叶片顶部导致损失和噪音的顶部涡流、泄漏气流等的风扇形状，一种利用该轴流风扇的方法，和带有该轴流式风扇的散热器。
-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根据本发明的第一方面，提供了一种轴流式风扇，其包括...
- 根据本发明的第二方面，提供了一种轴流式风扇，其包括...
- 附图说明
- 图1是本发明第一实施例轴流式风扇投影到垂直于旋转轴线的平面上的投影图。
- 图2是...

- 图3是...

- ...

- 具体实施方式

- 下面，将参照附图描述本发明的轴流式风扇和利用该轴流式风扇的方法的实施例。

- 第一实施例

- 图1是....

- 第二实施例

- 图7是...

- ...

# 六、说明书摘要 的撰写基本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8. 说明书摘要

(1) 应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及主要用途

(2) 简单扼要，全文（包括标点符号）不超过300字，不分段

(3) 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通用的格式起始句为：“本发明（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

(4) 附图标记应加括号

(5) 说明书中有附图的，应指定并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可以包含发明的化学式，该化学式视为摘要附图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 谢谢！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http://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  
331546945，  
加入微信交流  
群，获取更多  
多公益讲座资  
讯和帮助。

#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http://www.sipo.gov.cn/wxfw)